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深圳前海 JEN 酒店之酒店管理協議及 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續期

茲提述 2019 年之公佈,有關訂立酒店管理協議(香格里拉國際與項目公司所訂立)及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香格里拉上海與項目公司所訂立)。據此,項目公司聘請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於首期年期向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及銷售及營銷服務,並將於 2021 年12 月 31 日屆滿。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之條款,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按現時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續期三年,並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項目公司由嘉里控股、嘉里建設及東亞銀行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之公司。項目公司為嘉里控股之聯繫人,而嘉里控股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續期(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將繼續為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及銷售及營銷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續期後之上限高於適用百分比率之 0.1%但低於 5%,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公佈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之詳情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緒言

茲提述2019年之公佈,有關訂立酒店管理協議(香格里拉國際與項目公司所訂立)及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香格里拉上海與項目公司所訂立)。據此,項目公司聘請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於首期年期向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及銷售及營銷服務,並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該等協議續期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之條款,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按 現時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續期三年,並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酒店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原協議之日期: 2019年4月24日

訂約方: (i) 項目公司(作為該酒店之擁有人)

(ii) 香格里拉國際(作為服務提供者)

服務: 香格里拉國際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予該酒店

年期: 酒店管理協議之首期年期由簽署協議日期開始至2021年12月31日屆

滿(即酒店管理協議簽署後之第3個月曆年年底)。根據酒店管理協議項下之條款,年期將會自動續期3年直至酒店開業之日期起計20年,除非香格里拉國際因未能滿足上市規則內適用於酒店管理協議之要求

而不能續約外。

費用: 協議項下應繳付之費用款額主要包括:

• 基本管理費 收取該酒店營業總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 獎勵管理費 收取該酒店營業總利潤之可變百分比

客房預訂費 就提供訂房服務,收取每次訂房收入之固

定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原協議之日期: 2019年4月24日

訂約方: (i) 項目公司(作為該酒店之擁有人)

(ii) 香格里拉上海(作為服務提供者)

服務: 香格里拉上海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予該酒店

年期: 與酒店管理協議一致

費用: 協議項下應繳付之費用款額主要包括:

銷售及營銷服務費 收取該酒店每年營業總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金額

由於酒店預計將推遲開業時間至2022年第四季度,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 之預期上限較2019年之公佈之同期上限相比已予以減少。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營銷 服務協議之條款,潛在通脹,該酒店之預期入住率及/或房價上升等因素,董事會預期以 下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費用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以下年度止財政年度

上限(人民幣)

2022年12月31日3,000,0002023年12月31日20,000,0002024年12月31日27,800,000

倘超逾任何上述之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

該等協議續期之理由

由於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乃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因此,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續期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訂費用(包括指定的固定及可變百分比作為費用的基礎)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在亞洲所管理並以「JEN酒店」品牌經營的其他酒店之該等酒店管理協議項下(包括五家由第三方擁有或具有第三方權益之酒店)之可比較費用,以一般商業條款制訂,並確認費用相若或不遜於其他酒店收取之費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續期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並確信該等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郭惠光女士被視為於嘉里控股中擁有超過5%之權益。因而彼已就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續期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除郭惠光女士外,概無董事於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中擁有重 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該等協議續期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香格里拉國際、香格里拉上海、項目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發展、擁有及經營投資物業及發展供出售之物業。本集團以不同商標經營業務,包括「香格里拉」、「嘉里大酒店」、「JEN酒店」、「盛貿飯店」、「Rasa」、「夏宮」、「香宮」及「香格里拉CHI水療」。

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訂房、諮詢及其他與酒店相關之服務。

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前海擁有及經營其項目,其中包括發展該酒店。

東亞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有關的金融服務。

嘉里建設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亞洲太平洋區進行物業發展、投資 及管理及在中國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嘉里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嘉里控股乃本公司、嘉里建設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均於香港上市)之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之含義

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項目公司由嘉里控股、嘉里建設及東亞銀行分別擁有 50%、25%及 25%權益之公司。項目公司為嘉里控股之聯繫人,而嘉里控股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續期(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將繼續為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及銷售及營銷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續期後之上限高於適用百分比率之 0.1%但低於 5%,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公佈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之詳情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釋義

「2019年之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披露有關訂立酒店 管理協議及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東亞銀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如標題「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金額」一節所述, 在財政年度之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金額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 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 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	指	項目公司就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項下之酒店管理服務及銷售及營銷服務應付予香格里拉國際或香格里拉上海之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酒店」	指	深圳前海JEN酒店,一家由項目公司所擁有之酒店
「酒店管理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香格里拉國際就香格里拉國際向該酒店提供(其中包括)酒店管理服務於2019年4月24日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
「酒店管理服務」	指	由香格里拉國際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所提供之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訂房服務之酒店管理服務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寰裕置業(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嘉里控股、嘉里建設及東亞銀行分別間接持有50%、25%及25%權益
「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香格里拉上海就香格里拉上海向該酒店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於2019年4月24日訂立之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
「銷售及營銷服務」	指	由香格里拉上海根據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所提供之銷售及營銷服務
「香格里拉國際」	指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 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全資擁有之附屬公 司
「香格里拉上海」	指	香格里拉飯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兆隆

香港,2021年12月28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u>執行董事</u> 郭惠光女士(主席) 林明志先生(集團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